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凱基信字第110000027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管證投字第1100347532號函（基金合併核准函）乙份、銀髮商機基金與環球趨勢基金合併核准公告乙份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凱基銀髮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凱基銀髮商機基金」或「消滅基金」）與「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凱基環球趨勢基金」或「存續基金」）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9日（下同）收到金管會核准合併函文，請 貴公司暨所屬分支機構配合相關事宜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475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存續基金為「凱基環球趨勢基金」，消滅基金為「凱基銀髮商機基金」。
- 三、基金合併基準日為110年8月25日，「凱基銀髮商機基金」之定期定額最後扣款日、申購及贖回申請日為110年8月23日（含當日）前，並於110年8月24日起停止受理消滅基金之申購及買回。

正本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

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來文